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10619310001BJ-3 号

致：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嗨购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建康、彭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嗨购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下称“会议通知”）。2016年3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会议通知》的回执，确认收到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点在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振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建康

王建康

彭 阔

彭 阔

2016 年 4 月 15 日